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志明  
電話：06-2525778  
傳真：06-2523436  
電子信箱：a10310828@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務一字第104110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本局105年度「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5萬元工程案件」委託廠商名冊，詳如說明，請貴會於104年12月5日前來文推薦有意願接受委託之優良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爰104年度名冊適用至105年1月31日截止，105年度有意願接受委託之優良廠商均須於期限內重新申報資料俾以更新建立名冊，惠請週知會員務必留意，以免權利受影響。
- 二、本案受推薦之廠商不得為「違反政府採購法101條規定，並經機關依同法103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 三、如屬緊急搶修工程，為配合本局緊急搶修作業進行，承包商須能於接獲本局通之2小時內到達現場佈設安全設施，並須能配合夜間施工，無法完成佈設或配合施工者，委託案件將抽回並記點乙次。

正本：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

局長 吳宗榮